

##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现场会议出席董事3人，分别为林武辉、朱秀梅、林秀清；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，分别为袁兴亮、曾江洪、王雪、庞云华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小晖先生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，同意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以授予价格 8.57 元/股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董事林秀清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，林武辉与林秀清系兄妹关系，因此林武辉与其配偶朱秀梅均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